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200120)

电话: +86 21 6105 9000 传真: +86 21 6105 9100

Citigroup Tower , 14/F No. 33 Hua Yuan Shi Qiao Road ,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Tel: +86 21 6105 9000 Fax: +86 21 6105 9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司”)的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委派聂鸿胜律师和蒋国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其内容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

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如期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贵司董事长徐菲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人员除贵司股东外，还包括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司董事会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涉提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计票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

-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和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聂鸿胜 高级合伙人

蒋国平 律 师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